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8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070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0%；及(ii)經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3%。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債務，而餘下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8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即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8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89,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須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按協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3港元（「協定匯率」）每年年末時以人民幣支付。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之第2個週年日
-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按協定匯率以人民幣贖回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將不會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於互相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期間

： 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轉換本金額所附帶之換股權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其後截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只要：

- (1) 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合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除非(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及
- (2) 公眾持股量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0港元，可按下文「調整條文」一段所述根據類似可換股債券之慣用一般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當前之市場氣氛按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折讓約2.78%；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約6.67%；及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折讓約1.41%。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調整條文 : 換股價須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1) 股份合併或拆細；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3) 進行以股代息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有關股份之市價超出有關現金股息；

(4) 資本分派；

- (5)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其價格低於公佈有關提呈之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5%；
- (6) 發行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收購新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於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發行之股份除外），而其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5%；及
- (7)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上文第(5)及(6)項所述者除外），或由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證券（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發行之股份除外），而其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5%。

上文第(2)至(7)項所述之調整不適用於：

- (1) 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市規則所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2) 根據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發行股份；及
- (3) 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時，或於行使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以收購任何證券、資產或業務時發行股份，惟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乎情況而定）已根據上述調整條文作出調整（如需要）。

違約事項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項，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通知，通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且將因此即時到期及須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與應計利息的總和之金額支付：

- (1) 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惟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而導致，且已於到期日後5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則除外；或
- (2)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約(a)屬無法補救或(b)債券持有人認為可作出補救，但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4日仍未獲補救；或
- (3)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就此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除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負債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a)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b)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c)根據任何法律提出任何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或(d)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被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惟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將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除外；或
- (6) 股份連續14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實物分派之權利 : 倘本公司於轉換期間作出任何實物分派以代替現金股息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
- (1) 於該分派之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委任獲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釐定債券持有人有權享有之分派（「配額」）價值；
 - (2) 於釐定配額（對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須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現金或實物分派配額予債券持有人。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在下文所述的受限制轉讓期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自債券持有人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之期間隨時自由轉讓，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前七日內；(ii)於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通知後；或(iii)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前七日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己取得彼等各自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將維持有效直至完成日期，且有關機關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實質上延遲認購協議之履行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將即時解除，惟有關保密性之責任除外。

4.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此可發行及配發最多2,727,367,768股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後尚未動用。因此，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7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00%。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0%；及(ii)經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3%。

本公司確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超額之額外換股股份之有關批准，其將不會採取任何合理預期將構成或導致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之行動，而其後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超出一般授權項下之上限。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香港私人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證券買賣、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其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債務，而餘下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述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為0.07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70港元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1,137,577,954	8.34%	1,137,577,954	6.96%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1)	505,845,000	3.71%	505,845,000	3.10%
張士宏先生	227,600,000	1.67%	227,600,000	1.39%
認購人	—	0%	2,700,000,000	16.53%
公眾股東	<u>11,765,815,886</u>	<u>86.28%</u>	<u>11,765,815,886</u>	<u>72.02%</u>
總計：	<u><u>13,636,838,840</u></u>	<u><u>100.00%</u></u>	<u><u>16,336,838,840</u></u>	<u><u>100.00%</u></u>

附註：

1.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全資擁有。
2.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募集資金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期間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資金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 376,000,000 港元 (附註1)	(1)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及其他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2) 約15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 (3) 約2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所籌集之實際所得款項約94,000,000港元(附註1)已動用如下： (1) 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智能停車場業務； (2) 約11,000,000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約63,000,000港元已按票據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償還予票據持有人。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僅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所籌集之實際所得款項為約為94,000,000港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期之7.5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為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不開門營業之日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票債券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配發及發行最多總數為2,727,367,76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2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